

幣 5,000 元；另為避免發生於跨年度後，尚須向民眾追繳保險費情形，二代健保採就源扣繳，免除事後結算，簡化收繳流程，惟若民眾基於合法節費，本署健保局亦予以尊重，本署健保局當於二代健保實施以後，累積相關實務經驗再予檢討。

(四)為使外界瞭解新制度，本署將加強辦理說明會，以使社會大眾充份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又為避免保險對象蓄意短漏繳補充保險費，本署健保局將俟年度結束後，洽取外部資料比對，或不定期執行擇定疑似未扣繳補充保費或常有低報紀錄之投保單位，進行輔導作業。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護理人員嚴重不足，且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2)

丁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及護理人員回流時，面臨公保轉換勞保年資不能合併併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已於 4、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及「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包括十大策略：

- (一)整合並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
- (二)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
- (三)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四)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五)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六)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七)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八)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九)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十)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二、十大改革策略最新辦理進度：

(一)自 102 年 1 月起，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由 49 項精簡為 22 項（減少 55%），預估未來四年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次數減少為 10 次。今年已朝合併作業及行程方式辦理。

(二)有關健保護理費用部分：

1.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每半年及結束後 3 個月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如未落實，將予追扣獎勵金。

2. 本署已函示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3. 101.9.13 公告健保支付標準之「護理費專章」，共計 44 項診療項目。

4. 近期將新增公告實施「非侵入性疼痛護理處置」、「淋巴水腫按摩」、及「約束護理處置」等 3 項診療項目。

(三)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於修正後以固定班別大夜班為例，每日最高 900 元。

(四)為改善護理勞動條件，於 100 年 11 月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6 月函請醫院、衛生局及護理團體轉知所屬機關「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作時規範」，請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

(五)為改善護理教考用機制，考選部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教育部已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2 次會議。

(六)協助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

1. 101 年 9 月 10 日預告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網路、通訊課程比重提高（由各 30 點調整為共 100 點）、法規倫理課程由原最高只採計 15 點，改為可採計至 30 點，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該辦法之修訂。

2. 今年底前於各縣市辦理免費課程，並增開視訊課程方便護理人員取得學分。

3. 整合醫院評鑑、認證及訪查以規範護理人員上課時數，並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交叉認證，業已召開二次會議進行縮減。

(七)辦理護理文書作業之簡化計畫，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草案並召開共識會，未來納入評鑑參採。

(八)辦理護理與 skill mix（不同專業程度之人員共同照護）模式之照護制度探討，預計年底發展我國 skill-mix 模式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就我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提出建議。

(九)已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邀請縣市勞工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講護理人員排班、輪班、休假及休息等相關規定；並從護理主管角色功能至基層護理人員心聲，廣泛進行意見交流。

三、另，有關公保勞保轉換年資問題，事涉考試院及勞委會業務權責，將轉請該兩機關研辦。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3）